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1.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2.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修正之部份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並參酌教育部頒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辦理教科書評選及採購業務。

二、評選期間：113 年 5 月 1 日(三)至 113 年 5 月 8 日(三)

三、評選地點：本校北勤樓會議室

四、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圖書選用、採購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1) 符合 108 課綱：適用一~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2. 樣書送達日期：113 年 4 月 18 日(四)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五)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北勤樓三樓會議室窗臺。
4. 非審定本科目(1-6 年級閩南語、1-2 年級英語)，需附報價單。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3.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4.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5. 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
6. 評選結果第一順位教科書，如於市政府議價前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領有執照)者，將改選第二順位(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7.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8. 聯絡洽詢：教務主任 林淑娟、設備組長 林千彧 電話：(04) 25222468 轉 720 或 726
傳真：(04) 25253403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341 號